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律师声明.....	6
三、 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7
正文.....	9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42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43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的律师
爱车坊股份/公司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车坊有限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爱车坊股份的前身
大卓资产	指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天使心	指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鲫跃	指	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子黎	指	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审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经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最近两年内	指	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
《公司法》	指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制订，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5]0305 号）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362号)
《公转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无特别指明即人民币元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區报业大厦27楼C 郵編: 518034

電話: 86755- 83517570 傳真: 86755- 83515502

電子郵件: shenzhenfs@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将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公司、投资、证券、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本所参与的数百项证券/公司融资业务主要包括：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中国公司境外间接上市；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在中国拥有投资项目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外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收购中国企业以及境外组建投资基金发行股票投资于中国产业。

（二）签字律师简介

刘问律师

刘问律师于 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于 2002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并购、私募融资、证券、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刘问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7C

电话：(0755)83517570

传真：(0755)83515502

电子邮箱：liuwen@tongshang.com

于挺堃律师

于挺堃律师于 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于 2011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并购、私募融资、证券、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

于挺堃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7C

电话：(0755)83517570

传真：(0755)83515502

电子邮箱：yutingkun@tongshang.com

二、 律师声明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同时法律意见书也是基于我们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我们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或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我们并无相应专业资质。

我们对公司有关本次挂牌的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我们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三、 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我们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进行实地考察、查验，陆续向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获得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对公司的历史发展、经营、职权范围等情况有简要的、直观上的认识和了解。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我们就公司本次发行挂牌工作对公司各项批准文件获取的程序、时间、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等问题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的相关政府批文、各项权益证书、重要合同、会议决议、收据等文件进行了查验。我们对公司使用的房屋对照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其它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就公司依照问卷清单和所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各种文件进行了查阅、核实。

我们参加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重大问题与他们以及公司审计师进行了讨论。

在针对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中，除审核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外，我们调取了相关的工商部门存档文件，还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法定资格，我们协助公司确定挂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主要规章制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根据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发布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的方案及其他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1. 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三)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有关文件，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爱车坊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爱车坊股份系由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4782264C 的《营业执照》（有关爱车坊股份的设

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公司已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爱车坊有限，成立于2012年5月8日。公司系由爱车坊有限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653003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车坊股份的合法存续时间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爱车坊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转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过Online To Offline（线上至线下，“O2O”）模式为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缴、年检验车等代理等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爱车坊股份及其前身爱车坊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194.17元、837,228.97元、1,602,813.14元，均占各自年度/时段营业收入的100%，业务明确。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爱车坊股份自设立之后持续经营，不存在应当终止营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车坊股份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爱车坊股份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设立时，系由爱车坊有

限以2015年7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后，于2015年10月增加股本至500万股，由新股东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和上海子黎分别认购100万股。根据公司本次变更股本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东吴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爱车坊有限，爱车坊有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5年8月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证审字[2015]018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爱车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495,129.00元。

2015年8月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爱车坊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362号《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爱车坊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的价值为2,495,129.00元。

2015年8月10日，爱车坊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按照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爱车坊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

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继续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爱车坊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495,129.00元，按照1.2476: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股，余额495,1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出资方式、数额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2015年8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认缴公司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期间损益的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办理公司注册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5年9月7日，爱车坊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653003），整体变更后爱车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大卓资产	1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彭卷书	67.20	33.60	净资产折股
张立明	6.40	3.20	净资产折股
许鑫	6.40	3.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12月5日，中审华寅出具《验资报告》（CHW验字[2015]0108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以其拥有爱车坊有限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贰佰万元整。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会

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转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通过O2O模式为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缴、年检验车等代理服务。

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后，爱车坊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爱车坊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车坊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于2015年8月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4人，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卓资产	120.00	60.00
2	彭卷书	67.20	33.60
3	张立明	6.40	3.20
4	许鑫	6.40	3.20
合计		200.00	100.00

(1) 大卓资产

名称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43330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3954 室
法定代表人	盛兴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5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 彭卷书

身份证号为：421083197703****，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3) 张立明

身份证号为：32010619740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4) 许鑫

身份证号为：320981197608****，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根据各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彭卷书、张立明、许鑫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大卓资产为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车坊股份的发起人符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爱车坊股份是由该等发起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爱车坊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5]0108 号)，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中，有部分尚未完成登记权利人由爱车坊有限变更登记为爱车坊股份的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拟办理更名程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该等名称变更是由于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为爱车坊股份所致，因此该等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本身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爱车坊股份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卓资产	120.00	24.00
2	苏州天使心	100.00	20.00
3	上海鲫跃	100.00	20.00
4	上海子黎	100.00	20.00
5	彭卷书	67.20	13.44
6	张立明	6.40	1.28
7	许鑫	6.40	1.28
合计		500.00	100.00

除发起人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 苏州天使心

名称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276813W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8 号 1 幢 9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兴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2) 上海鲫跃

名称	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200153630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8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沣鲤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成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 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

(3) 上海子黎

名称	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31011200153628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8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鲫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景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 至 203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28644、P1029124 和 P102896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沣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鲫游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尚须由徐靖娇变更为盛兴隆，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别由上海沣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鲫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鲫跃、苏州天使心和上海子黎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股东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上海子黎尚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外，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车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大卓资产，持有24%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和上海子黎，均持有20%的股份。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5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爱车坊有限设立时起至2015年4月，爱车坊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彭卷书，为爱车坊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卷书直接持有公司13.44%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大卓资产直接持有

公司1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金兰和盛兴隆分别持有大卓资产60%和40%的股权，共同控制大卓资产；苏州天使心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天使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天使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兴隆持有苏州天使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的出资额，实际控制该公司；根据苏州天使心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苏州天使心作出一切决定，因此盛兴隆实际控制苏州天使心。

2015年5月20日，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的日常治理及运营过程的重大事务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应该充分协商，促使各方就该等事项达成共识；若存在内部分歧时，按照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车坊股份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57.44%的表决权。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有关实际控制人彭卷书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徐金兰，身份证号为：32050219420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盛兴隆，身份证号为：330324198306*****，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爱车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卷书。2015年4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根据公司的说明，2015年3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需要更多资金和资源，引入了新股东大卓资产，以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爱车坊有限设立时的情况

1. 2012年5月设立

- (1) 2012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3230637号），核准了“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
- (2) 2012年4月5日，彭卷书、许鑫、李雷鸣、张立明及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爱车坊有限，彭卷书担任执行董事，曹旭担任监事，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 (3) 2012年4月27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德验字（2012）第1308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26日，爱车坊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5万元，其中：彭卷书出资人民币20.97万元，占注册资本46.60%；李雷鸣出资人民币3.015万元，占注册资本6.70%；张立明出资人民币3.015万元，占注册资本6.70%；许鑫出资人民币3.015万元，占注册资本6.70%；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985万元，占注册资本33.3%，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爱车坊有限设立。爱车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彭卷书	20.97	46.60
李雷鸣	3.015	6.70
张立明	3.015	6.70
许鑫	3.015	6.70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4.985	33.30
合计	45.00	100.00

2. 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 (1) 2012年7月1日，爱车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

资本至 1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为：彭卷书出资 61 万元，占总股本的 61%，李雷鸣出资 8 万元，占总股本的 8%，张立明出资 8 万元，占总股本的 8%，许鑫出资 8 万元，占总股本的 8%，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同日，爱车坊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2)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德验字（2012）第 14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爱车坊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万元，其中：彭卷书增资人民币 40.03 万元，李雷鸣增资人民币 4.985 万元，张立明增资人民币 4.985 万元，许鑫增资人民币 4.985 万元，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 元，均为现金出资。
- (3)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爱车坊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爱车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卷书	61.00	61.00
2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0	15.00
3	李雷鸣	8.00	8.00
4	张立明	8.00	8.00
5	许鑫	8.00	8.00
合计		100	100

3.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 (1) 2015 年 3 月 4 日，李雷鸣与彭卷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雷鸣同意将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彭卷书；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彭卷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彭卷书。
- (2) 2015 年 3 月 4 日，爱车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雷鸣将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8% 股权转让给彭卷书，同意股东上海

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15% 的股东转让给彭卷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3)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7000003201503170033），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4) 2015 年 5 月 2 日，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彭卷书以原资助金额作价回购孵化器公司所持爱车坊有限的全部股权，彭卷书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已经收到。
- (5) 根据李雷鸣和彭卷书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双方确认，彭卷书已经于 2015 年 3 月向李雷鸣支付了该等转让价款，转让已经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车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卷书	84.00	84.00
2	张立明	8.00	8.00
3	许鑫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 (1) 2015 年 3 月 31 日，彭卷书、许鑫及张立明与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彭卷书同意将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50.4% 的股权转让给大卓资产；许鑫同意将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4.8% 的股权转让给大卓资产；张立明同意将其持有的爱车坊有限 4.8% 的股权转让给大卓资产。
- (2) 2015 年 3 月 31 日，爱车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彭卷书、许鑫及张立明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总计 60% 的股权转让给大卓资产，其中彭卷书出让 50.4% 股权，许鑫出让 4.8% 股权，张立明出让 4.8% 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2015 年 3 月 31 日，爱车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彭卷书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盛兴隆、李建胜、彭卷书为董事，免去张立明的监事职务，任命陈继兴为监事，董事长由盛兴隆担任；同意新章程。

- (4) 2015年4月7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爱车坊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车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卓资产	60.00	60.00
2	彭卷书	33.60	33.60
3	张立明	3.20	3.20
4	许鑫	3.20	3.2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

- (1) 2015年7月25日，爱车坊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由彭卷书、张立明、许鑫和大卓资产分别认缴33.6万元、3.2万元、3.2万元和6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彭卷书（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33.6%）、张立明（出资额6.4万元，出资比例3.2%）、许鑫（出资额6.4万元，出资比例3.2%）和大卓资产（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60%）；通过章程修正案。
- (2) 2015年7月25日，爱车坊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 (3) 2015年8月3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5）第0043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爱车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 (4) 2015年7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车坊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综上，自爱车坊有限设立至变更为爱车坊股份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已作出书面承诺：“自爱车坊有限成立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爱车坊有限发生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

纷，如任何一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本人承诺赔偿因此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为爱车坊股份的情况

有关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爱车坊股份设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盛兴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子书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专业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二）爱车坊股份的变更情况

1. 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1) 2015 年 10 月 19 日，爱车坊股份作出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 30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10 月 19 日，爱车坊股份出具章程修正案。

(3)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航验字（2015）第 006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子黎缴纳 100 万元，上海鲫跃缴纳

100 万元，苏州天使心缴纳 100 万元。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爱车坊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5) 本次变更后，爱车坊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卓资产	120.00	24.00
2	彭卷书	67.20	13.44
3	张立明	6.40	1.28
4	许鑫	6.40	1.28
5	苏州天使心	100.00	20.00
6	上海鲫跃	100.00	20.00
7	上海子黎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车坊股份的股本状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自爱车坊股份设立至今，公司增资履行了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三) 股份质押

根据爱车坊股份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爱车坊股份的现行《营业执照》，爱车坊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汽车专业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研发和运营在线信息平台“爱车坊”网站，以 O2O 模式为线上车主客户提供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并自行或通过线下代理人完成实际的违章罚款缴纳及年检验车服务。

经核查，爱车坊有限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150072)，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权利人的名称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车坊股份系由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爱车坊有限所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及备案，因此爱车坊股份可以继续原有许可或备案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爱车坊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94.17 元、837,228.97 元、1,602,813.14 元，均占各自年度/时段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爱车坊有限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和公示年度报告，爱车坊股份设立后，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维持公司业务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为爱车坊的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支持，与管理层一起努力，维持爱车坊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车坊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金兰	持有公司股东大卓资产 60% 股权，通过大卓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天使心 59.4% 的出资份额
盛兴隆	持有大卓资产 40%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天使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通过大卓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天使心 39.6% 的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董事长。
彭卷书	持有公司 13.44% 的股份，担任公司总经理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卷书	持有公司 13.44% 的股份
苏州天使心	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上海鲫跃	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上海子黎	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
大卓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金兰持有其 6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兴隆持有其 4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金兰持有其 60%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上海翟申国际贸易有限公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兴隆持有 20% 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任职
司	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兴隆持有 99% 的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得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盛兴隆持有 50% 的股权，担任监事

a) 上海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736692687U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397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金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能源科技、纺织科技、船舶科技、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灯光音响综合布线、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上海翟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翟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2001260635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968 号第 1 幢第 2 层 2055 室
法定代表人	盛兴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摩配件、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家具、眼镜（除隐形眼镜）的销售，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346114144U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华路2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1幢636室
法定代表人	盛兴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320802678Q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3966室
法定代表人	陈继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为彭卷书、盛兴隆、顾海峰、乔宇、胡程程，监事为陈继兴、汤黎雯、时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彭卷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胡程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得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继兴持有 5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下述交易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彭卷书有应收款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对彭卷书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9,823.20 元、653,258.20 元和 0 元，相关款项未计息。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股东李雷鸣有应收款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对李雷鸣的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000 元、20,000 元和 0 元，相关款项未计息。

(3) 根据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协议，大卓资产向公司捐赠 400,000.00 元作为对公司前期投入的补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存在借用公司部分资金的情况，该等情况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截至目前，该等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目前爱车坊股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等关联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爱车坊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为规范关联方和爱车坊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爱车坊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已经建立了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 (1)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
- (2) 根据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实际业务中也未开展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兰、盛兴隆和彭卷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

性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数量	租赁期限	用途
上海兴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1698 号 601 单元	80.188 平方米	2015.04.01 -2016.6.30	办公
上海隸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5 室	50 平方米	2015.05.12 -2025.05.11	自身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经与上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按照合同约定向该等出租方支付租金。但公司未办理上述两处承租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赔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的情况，不符合有关部门规章之规定，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此，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各型电子计算机及电器设备。经核查该等设备的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等经营设备。

(三) 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爱车坊车管家北斗/GPS 卫星定位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9156 号	2012-07-13	2012-07-13	原始取得	2012SR 081120	爱车坊有限
爱车坊车管家无线自助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8595 号	2012-07-13	2012-07-13	原始取得	2012SR 080559	爱车坊有限
爱车坊车管家汽车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9122 号	2012-06-11	2012-06-11	原始取得	2012SR 061086	爱车坊有限

2. 域名

域名	持有人	有效期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icar168.net	爱车坊股份	2009-01-19 至 2017-01-19	上海联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arcarer.com	爱车坊股份	2011-06-14 至 2016-06-14	上海联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知识产权系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受让取得或依法承继取得，公司或爱车坊有限已就该等知识产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权利人仍然为爱车坊有限。经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已作为爱车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投入公司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公司依法承继了爱车坊有限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据此，公司依法享有及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外，公司未拥有其他财产权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为车主提供违章代缴、代办年检验车服务而向车主收取服务费，服务的实施，需要线下代理人；客户流量需要向相关流量端口采购。综合考虑报告期内线下代理人每年的代理总金额，现将线下代理人代理总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合作商户合同和与流量端口签署的合作协议为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流量导入合作	2013-03-0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流量导入合作	2015-09-2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流量导入合作	2015-07-0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刘**	线下代理合作	2014-01-02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15-05-27	补充协议	履行中
5.	吴**	线下代理合作	2014-01-22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15-05-13	补充协议	履行中
6.	韩**	线下代理合作	2014-02-05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15-04-22	补充协议	履行中
7.	刘**	线下代理合作	2014-02-15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15-05-21	补充协议	履行中
8.	吴**	线下代理合作	2014-02-26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15-05-14	补充协议	履行中
9.	王**	线下代理合作	2014-04-30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15-04-28	补充协议	履行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没有发生纠纷。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爱车坊股份近两年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公司现行章程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爱车坊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并经爱车坊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

1	创立大会暨 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 月2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公司股本、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等16项议案。
2	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 月19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等2项议案
3	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 月30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 月19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等2项议案。

2.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 1次会议	2015年8 月2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授权公司人员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6项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 2次会议	2015年9 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董事会秘书、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4项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3次会议	2015年11 月15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2项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 4次会议	2015年12 月4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4项议案。

3.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2015年8月26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齐备,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分别为盛兴隆先生、彭卷书先生、顾海峰先生、乔宇先生、胡程程女士。公司董事会成员除盛兴隆外,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2. 公司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陈继兴先生、时望先生和汤黎雯女士,其中时望先生专职在公司任职。

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彭卷书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胡程程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总经理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

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职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6日。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爱车坊股份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爱车坊股份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自爱车坊有限设立至2015年3月31日前，彭卷书一直担任执行董事。
2. 2015年3月4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张立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原监事曹旭不再担任。2015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张立明的监事职务，选举陈继兴为监事。
3. 2015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彭卷书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立明监事职务，选举盛兴隆（任董事长）、李建胜、彭卷书为董事，陈继兴为监事。同日，董事会聘任彭卷书为总经理。
4.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时彭卷书、盛兴隆、李建胜、顾海峰、乔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继兴、汤黎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时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彭卷书为总经理，刘梅为财务负责人。
7.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刘梅离职，聘任胡程程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胡程程为董事会秘书。
8. 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建胜辞任董事，选举胡程程为公司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

彭卷书自爱车坊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化，董事盛兴隆自爱车坊有限 2015 年 3 月股权变更后在公司任职，且整体变更前后也未发生变化，其他新增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系因公司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而新增的。因此，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在可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导致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纳税证明

1. 爱车坊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82264C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爱车坊股份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应税产品销售收入计征	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营业税	按应税产品销售收入计征	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税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和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 2015008), 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纳税申报正常, 没有受过税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爱车坊有限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按期申报, 未发生欠税和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爱车坊有限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按期申报, 未发生欠税和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 在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

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曾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公司员工情况及劳动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6 人，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合同。

(二) 社会保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费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爱车坊股份参保 16 人，缴费 16 人，无欠缴记录。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爱车坊股份的说明、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和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5008)、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否则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东吴证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0000004432的《营业执照》。根据股转公司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47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吴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所述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于挺堃
于挺堃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签署日期: 2015年 12月 30日